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3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78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04日
聲請人	潘玄喆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28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28號裁定錯誤認定聲請人所受之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11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作成，且該件聲請遲至112年5月12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而不受理，然前開確定終局裁定尚在審理中，請予更正並受理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335號潘玄喆聲請案